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機字第 21-101-01020

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9 年 8 月；發照年月：90 年 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於 100 年 1 月 8 日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檢驗結果不合格，迄未修復並申請複驗。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038068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複驗合格。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複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4 日 C01192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

以 101 年 1 月 19 日機字第 21-101-0102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  
訴

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212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環稽一字第 1010104 號（

編號：C011929）舉發通知書，惟其訴願請求係准予免罰，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9 日機字第 21-101-010208 號裁處書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3 月

13 日) 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1 月 19 日) 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於 100 年 1 月 8 日依規定進行定期排氣檢驗，檢驗結果不合格，本應立即檢修後再行複驗，惟適逢訴願人發生意外，受傷長期臥床，嗣後本欲將系爭機車辦理報廢，惟因疏於留意原處分機關之通知，致錯失複驗時間，鑑於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立法本意，原係針對行進中之交通工具，而系爭機車既已久未使用，並未造成空氣污染，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如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於 100 年 1 月 8 日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檢驗結果

不合格，惟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10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複驗合格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03806

8400 號函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疏於留意致錯失複驗時間，且系爭機車已久未使用，並未造成空氣污染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又所謂「使用中」之車輛，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

告自明。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並確保系爭機車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之義務，並非以個人使用情形為斷；惟訴願人未於檢驗不合格後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且原處分機關亦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環一字第 10038068400 號函限期完成複驗，該函業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而訴願人仍未於該函所訂寬

限期限（100年11月22日前）完成複驗。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前開函說明四已載明：「……另如有其他因素無法複驗或未能於本通知期限前完成複驗欲辦理展延者，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局，並來電確認以利辦理展延作業。」是訴願人若因故無法依限完成複驗，即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複驗期限事宜，惟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展延複驗期限之申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1,5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